

南臺科技大學 企業電子化學位學程「專題製作」實施要點

民國 101 年 3 月 7 日 學程發展會議通過

一、課程目的：

本課程主要目的在訓練學生積極參與實務專題製作，以培養創新思考模式，與團隊合作解決問題之能力，落實理論與實務結合之教育方針。

二、成績評量：

專題製作為學程必修之課程，指導老師將於三年級下學期與四年級上學期，兩階段給予學生專題製作成績評量，成績合格始得畢業。

三、實施方式：

- (1)、專題製作以小組方式進行，每組成員人數為 4-6 人。(根據同年級學生人數，統一規定專題總組數)。
- (2)、專題老師的決定：最遲在三年級上學期（十二月三十一日前）確定指導老師。
- (3)、各組必須選擇一位專題指導老師，並填妥「專題指導同意書」經指導老師簽名確認後，繳交至學程辦公室彙總。
- (4)、更換專題指導教師：學生如欲更換指導老師，須經原指導老師與新指導老師雙方同意，始可更換指導老師。此流程須在三年級下學期第二次加退選前完成。
- (5)、專題题目的決定：最遲在三年級下學期（五月三十一日前）擬定專題製作題目，及提出研究計畫書。

四、專題製作之成績評量：

- (1)、專題製作成績由各組指導老師負責評定其學期成績。
- (2)、為鼓勵專題製作小組參加校內外競賽，得檢附參賽佐證資料，經委任之專責小組認可後抵免專題製作課程。
- (3)、專題製作學期成績不及格之同學，可由原指導老師繼續指導。若重修學生過多，將由主任召集重修學生加以分組，重新選擇指導老師，完成專題製作課程。

五、專題製作報告繳交期限及方式：

- (1)、各組必須在四年級上學期的期末考週前，依專題報告寫作格式規定，繕打專題製作期末報告書，並完成訂定之專題典藏表單全部程序。
- (2)、每班所有組的專題製作報告，由該班班代統一整理後燒錄成光碟片繳交給學程辦公室收藏、查閱。

六、本要點經學程發展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